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ING HA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五千萬股，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得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為之，其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為之者，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

時，當然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達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

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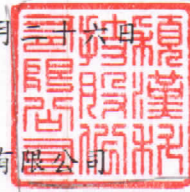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炳昆

